
伊春市天华御景商务酒店合作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伊春市天华御景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签订地点： 伊春市天华御景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伊春市天华御景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30717MA1CEBWK36

帐号：230501674000000001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商城支行

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旭日办天华·林都御景
小区10号楼第3户门市（青山东大街359号）

电话：0458-3605147

负责人：宋学军

电话：13945877789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宗旨，就有关甲方郑玉芄组织相关人员在乙方订房住宿等事宜进行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签订后，表明甲方成为乙方的协议单位，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二、酒店会议室、客房预定与取消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合作协议，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预留会议室、房间数、房型及自助餐用餐人数及餐标。如甲方未到达或未达到预留数，必须按约定标准给乙方结款（不可抗力除外）。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客人无法到达，乙方全款退回甲方定金，免损失费。

三、价格和日期



商务双床房：协议价288 元/间/晚，房间数：3间，合计房费864元；

会议室：协议价2500 元/间，合计2500元；

自助餐费：协议价50 元/人/餐；餐数：1餐40人，合计餐费2000元；

总计：伍仟叁佰陆拾肆元整；

预定房间日期：客房6月20日

自助餐、会议室6月21日。

四、款项的支付

甲方于协议签定之日向乙方交纳定金肆仟元整，余款壹仟叁佰陆拾肆元，待2024年6月20日团队会议结算后给到实际账单后于5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天华御景商务酒店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宋学军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2024 年 6 月 17

